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職員工在職培訓辦法

2009年6月8日訂定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職員工專業知能與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有給職之職員工。

第三條 本校視發展需要，得遴選具潛力之優秀職員工參加培訓活動。

第四條 申請在職培訓進修之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服務滿3年，成績考核連續3年考績列甲等者。
- 二、最近5年未接受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，不含一般短期研習者。
- 三、須在聘期有效期間內。
- 四、進修或研究課程與本職業務相關，或本校因發展需要而主動遴選相關人員。
- 五、最近5年未受行政處分者。

第五條 進修學校與教育訓練機構：

- 一、國內外大專院校或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准予立案之教育機構。
- 二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暨所屬之教育訓練機構，或經教育主管機關授權委託辦理教育團體。
- 三、各級政府所屬訓練機構或研習中心，辦理與職務相關之研習。
- 四、其他合格立案並享有盛名之專業研習機構。

第六條 進修經費補助及相關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進修不同教育學程學位者，本校得視財務狀況得予補助學費四分之一，但不含學雜費及教授指導費。
- 二、進修大學本科，須有專科學歷，進修期限最多三年。
- 三、進修國內研究所者，須有大學本科文憑，補助期間最多三年，不得重複申請已修之學分。

四、外語研讀限定英語、日語、德語、法語、拉丁語等六種，僅能申請一樣，每一學程通過檢定者，酌予補助四分之一費用，唯不含學雜費及個別指導費。

五、補助通過英語檢定者，如劍橋英語檢定、多益英語檢定、全民英檢、及其他國際性具有公信力之檢定，酌予補助檢定費二分之一。

六、考取國內外大學研究所，經報本校同意者，准予無薪假進修並保留職缺，惟返校服務年限需達二倍時間，違反規定者須罰款二倍薪資總額。

第七條 就讀大專院校及研究所，總人數不得超過各工作崗位總人數百分之五。申請人數超過者，依序以年資、成績考核、職務需要與本校整體發展裁量優先順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